

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推进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访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陈永共

□本报记者 张颖

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厅局长访谈

自然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空间载体,营造一方让民营企业热衷投资兴业的沃土,离不开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要素的保障。近日,福建日报记者专访了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陈永共,就强化要素保障,推进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进行深入交流。

记者:今年以来,全省经济稳增长任务重,自然资源系统作为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素保障部门,聚焦民营企业用地用海保障,采取了哪些有力措施?

陈永共:今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的关键时期,省委省政府作出一系列部署安排,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全省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开展要素保障“服务提升年”活动,全力助推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深人民企调查研究。年内开展“要素精准保障服务再提升”活动,省领导带队、厅领导深入基层一线,与34家重点民营企业建立挂钩帮扶机制。在全省系统内开展要素保障“大调研”“大讨论”活动,制定了31个“大调研”课题,组织调研会议66次,发现涉民企问题64个,逐宗推动解决。二是贴近一线现场办公。联合发改、交通、水利等部门,深化“四共”“四一”等协同机制(“四共”机制:问题共商、信息共享、项目共推、执法共管;“四一”机制:建立一个机制、成立一个专班、共享一份清单、实施一个联动),开展每季度一轮覆盖九市一区的现场办公服务,协调解决各地企业用地用海等问题 281

个,编印形成《2023年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现场办公问题答复》。三是出台惠企具体举措。结合调研和现场办公情况,我们印发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三新”经济发展等一揽子政策和保障高质量发展发展20条措施,从优化用地用海审批、优化产业用地政策、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保障采矿用地和砂石供应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切实增强民营经济活力。四是优化项目要素审批。今年,我省被列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试点建设省份。我们改造升级用地用海报批系统,有序推动部分审批权下放,提升审批服务质效,全省共审批用地11.0万亩、用海15.3万亩,宁德时代、福耀科技大学、龙钢工业、泉州中侨药业等一批民营企业用地用海得到有效保障。在自然资源部组织的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结果中,我省批次用地审批平均用时108天,比全国平均值少98天。

记者:我省着力打造能办事、好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近年来,自然资源部门加快建设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一流营商环境,开展了哪些工作?

陈永共:我们在优化营商环境上不断谋实策、出实招、下实功,让企业有利、群众有感。一是坚持“阳光公开”,强化规划引领。去年以来,我们完成全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基本完成,基本建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全国率先实行“阳光规划”,公

开规划成果1.5万余个,实现规划“轻松查”、辅助选址“智能选”和建议投诉“随时说”等便民功能,组织市县编制公开“招商地图”,将重点地块晾晒在互联网上,精准对接各类企业选址用地需求,实现数据赋能、云上找地。相关做法得到部领导充分肯定并推广。2022数字中国报告中,我省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水平在全国排名第三。二是坚持整合融合,深化审批改革。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实施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探索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整合精简用地审批、规划许可事项,推动规划和用地管理从“物理整合”到“化学融合”,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建设。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三是坚持便民利企,优化不动产登记。整合“一件事一次办”,将二手房交易、税费缴纳、公积金提取等8个事项整合成“一件事”,企业和群众到一个窗口能办多件事,截至目前全省共办理56万件。今年以来,全省已有9个设区市、58个县实行不动产“带押过户”,共办理5468宗。在全国率先实行“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仅龙岩市就直接为94家房地产开发企业、155个建设用地项目、50个楼盘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惠及10万余人。

记者:下一步,自然资源部门将如何优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陈永共:栽下梧桐树,自有凤凰来。自然资源部门将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部署,致力于优化空间布局、用好政策空间、找准发展方向,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帮助民营企业拓市场、破

瓶颈、解难题,扎实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在优化布局上持续发力。加快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报批,统筹安排产业用地,为民营企业用地预留发展空间。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坚持规划引领,完善提升“阳光规划”“招商地图”,把民营企业的用地需求引导到规划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优化具体项目选址,促进民营企业依照规划用地。二是在改革创新上持续发力。扎实推进泉州、福州、厦门、漳州等4个城市的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政策包,成熟一个,推广一个,为产业项目转型升级提供政策路径。稳妥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进一步激活农村土地活力。深入推进“标准地”改革,促进工业项目早开工、早落地,逐步向其他区域、其他产业用地推广,推动土地资源 and 产业项目精准对接、高效配置。三是在精准支撑上持续发力。与宏观经济政策协同发力,扎实开展“要素精准保障服务再提升”活动,持续开展深度调研,变“问题清单”为“政策清单”,不断优化政策,打通企业用地用海保障堵点难点。鼓励工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方式,降低企业一次性用地成本,针对民营企业抵押融资需要,完善不同供地方式土地使用权能的抵押融资实现路径。积极推进建设多层标准厂房,通过租赁、分割转让等方式供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实现企业“拎包入住”。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持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要素保障。

我省部署新年春节期间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本报讯(记者 何祖谦)2024年新年春节即将来临,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双拥办近日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队各部门要大力弘扬“爱我人民爱我军”光荣传统,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为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推进强国强军贡献福建力量。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队要结合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表彰活动,大力宣传我省军民、民拥军的生动实践、丰硕成果,宣传涌现出的“最美拥军人物”“国防人物”等双拥先进典型;结合召开党委议军会、军政座谈会、军地联席会、双拥领导小组和走访慰问驻军等时机,主动为驻军部队出谋划策、排忧解难;持续深化科技拥军、教育拥军、文化拥军、司法拥军等“军民情”双拥品牌,助力部队战斗力提升;深入开展“情系边海防”春节慰问和专项拥军优属活动;开展“军人家庭团圆”暖心活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官兵急难愁盼,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厚爱。

通知强调,驻闽各部队要赓续福建双拥优良传统,积极为驻地群众“送温暖、献爱心”,持续帮扶定点乡(村),组织开展帮建、义务巡诊、助学兴教、移风易俗等活动;积极参与平安创建、文明创建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活动。

我省开展节前文旅市场 安全督导工作

本报讯(记者 郭斌)为落实落细文化和旅游部、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文化旅游安全的部署要求,连日来,我省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分别前往龙岩、福州等地,深入旅游景区、度假村、文物保护单位、剧场、演艺团体,开展节前文旅市场安全生产督导工作。

在漳平市永福樱花茶旅游景区、象湖红色革命旧址群、古韵东湖、红四军出击闽中纪念馆、南昌语族文化馆等地,督导组一行重点检查各单位安全生产生产工作,逐一查看消防设施是否齐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火灾风险防控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专项预案是否到位等情况。督导组负责人表示,各级文旅部门、文旅企业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要求,坚决克服侥幸松懒心理和疏忽麻痹思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工作。

在福州市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鼓山旅游景区、贵安新天地休闲旅游度假区、连江溪山休闲旅游度假区等地,督导组一行认真听取有关人员关于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介绍,仔细查阅设施设备维护记录表等相关台账资料,并与福州市、连江县文旅部门、相关文旅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探讨筑牢文旅安全防线的思路举措。

岁末年初各类演出、群众性文化活动多。督导组一行赴省实验闽剧院、省杂技团、福建芳华越剧院和省艺术研究院等单位,详细了解各单位假期期间的文化活动准备情况和值班值守安排情况,强调要持续丰富假日产品和服务供给,统筹好节假日演出、展览等文化艺术活动;要突出内容和亮点,加大活动宣传推介力度,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文旅获得感、幸福感;加强演出、活动全过程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对重要场所重点环节要盯紧看牢,严格落实24小时带班和值班制度,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稳定。

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召开

(上接第一版)在平台整合上再升级,加强总体规划,有效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资源整合、机制对接、流程重塑,面向国际市场推出更多优质法律服务产品;在两岸融合上再深化,把握党中央、国务院支持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重大历史机遇,扩大法律服务对外开放,加强台胞台企法治保障,推动两岸法律法学界交流合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拓展;在产业生态上再优化,推动法务、泛法务与金融、科技等关联行业聚合发展,以商法融合推进法务区可持续发展。要进一步乘势而上、创新突破,坚持政治引领,完善顶层设计,汇聚高端法务资源,推出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举

措和品牌,打造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合作,推动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提能升级,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黄海昆强调,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是我省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央关于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服务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的重要抓手。各地各成员单位要深刻认识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的重大意义,健全协同协作、信息联通、资源共享等机制,着力破解瓶颈问题,切实抓好下一步重点任务和分工的落实,努力实现明年海丝中央法务区各项工作“开门红”。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统计局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福建省商务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全省市场主体报送2023年度报告的通告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和原工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在企业年报中增加社保和统计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226号)、《工商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8]42号)、《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外汇局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238号)等法规规章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全省市场主体报送2023年度报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年度报告主体

凡2023年12月31日前在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含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均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向登记机关报送2023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向登记机关提交2023年度报告。

二、年度报告时间

(一)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时间: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三、年度报告相关要求

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单位、加工生产企业和

有减免税设备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海关管理企业”)不再通过海关相关业务平台报送海关年报,相关个体工商户也不适用纸质年报,改为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报送“多报合一”年报。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应按照《外商投资法》《工商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要求,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报送“多报合一”年报。本通告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是指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商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

大型企业要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填报并公示。

取得疫苗生产、特种设备生产相关许可证的企业在现有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报信息的基础上,增加“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总台(套)数”数据项,由企业自行填报并公示。

四、年度报告内容

(一)企业

-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

名称、网址等信息。

7.企业从业人数(其中劳务派遣劳动者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8.参保险种类型、单位参保人数、单位缴费基数、本期实际缴费金额、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9.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企业控股情况(分支机构不填报)、分支机构隶属母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仅分支机构填报)。

10.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内容在报送年报信息基础上,增加英文名称、英文地址等海关年报事项。减免税进口货物处于监管年限内的企业需年报内容待另行发布。

11.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在现有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报信息的基础上,增加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年报事项,新增的年报事项不对社会公示。

12.取得疫苗生产、特种设备生产相关许可证的企业在现有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报信息的基础上,增加“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总台(套)数”数据项,由企业自行填报并公示。

13.大型企业在现有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报信息的基础上,增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由企业自行填报并公示。

1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二)个体工商户

-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 生产经营信息。
-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 联系方式等信息。

5.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内容在报送年报信息基础上,增加英文名称、英文地址等海关年报事项。

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

-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 生产经营信息。
- 资产状况信息。
-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 联系方式信息。
- 参保险种类型、单位参保人数、单位缴费基数、本期实际缴费金额、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 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通信地址、从业人数。
- 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内容在报送年报信息基础上,增加英文名称、英文地址等海关年报事项。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四)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等相关情况。

五、年度报告方法和步骤

(一)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行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以下简称“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具体方法和步骤如下:

- 公示系统身份认证。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后,使用我省闽政通用户登录方式

登录,目前支持电子营业执照、联络员、CA证书等。

2.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录公示系统,进入“企业信息填报”模块,按网页提示操作,如实填报年报相关信息,完成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工作。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手机微信关注“福建市场监管”公众号,进入“个体工商户年报”菜单报送年报,也可按照上述方式通过公示系统“企业信息填报”模块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还可以以纸质方式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在海关注册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市场主体发现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有误的,应当在该年度报告报送截止日期(6月30日)之前及时更正,更正前后的内容同时公示。

(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办理。

六、法律责任

市场主体对报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在本通告期限内依法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以及在年度报告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机关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法报送2023年报,或在年度报告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机关将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023年12月29日